

# 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

## 合作协议

甲方：刘乐乐

公民身份号码：361029200511270419

指定实名手机号码：13479421770

指定联系微信号：13479421770

乙方：广州抖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343B92

指定联系电话：400-886-7503

指定联系企微群：抖送官方运营对接群

甲方和乙方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订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定义与解释

1.1 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是乙方及乙方合作公司共同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利的软件系统（以下简称“抖送系统”）。

1.2 有效商家：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推介成功使用抖送系统的外卖商家。

1.3 有效订单：订单不存在被取消、退货、退款、未实际完成配送等情况的订单。

### 二、合作内容与费用

2.1 乙方经营模式：通过抖送系统与跑腿、同城配送及其他第三方平台体系合作外卖订单配送业务,甲方确认对乙方前述经营模式、产品情形、营销模式、宣传内容、合作协议、管理能力等多方面信息已充分理解并完全认同与接受;

2.2 具体合作内容：【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抖送站点运营商合作,指甲方通过购买并使用乙方抖送系统的方式达成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区域内经营跑腿、同城配送业务,以期实现本协议第3.1.1条约定甲方收益的目标;甲方结合自身条件、可发展空间并深度考察本协议约定合作区域内市场资源等多方面的商业环境,主动提出购买乙方抖送系统。

2.3 合作区域: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翠碧轩站点

2.4 合作期限:【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2.5 合作期限前三十日可申请免费续签,不再收取2.6条款中所规定的抖送系统费用。

2.6 购买抖送系统费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9800元整(大写:叁万玖仟捌佰圆整),若甲方已付定金,可等额冲抵本条载明的抖送系统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费,则乙方有权适用定金罚则并解除本协议。特别说明:抖送系统费用是甲方为获取抖送系统而支付的费用,是甲方对乙方所付出的整体研发运营成本的认可,甲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协议、市场扩展未达目标等各种理由要求返还系统费用。

### 三、结算规则

3.1根据甲方实际推介的商家所产生的有效订单(以抖送系统和第三方订单平台及相关被整合的配送平台、帐号的交易核算标准确定),甲乙双方结算规则具体约定如下:

3.1.1若甲方根据自身资源和市场情况自建抖送运力,则甲方按商家实际支付配送费的96%作为甲方收益[甲方自建抖送运力后可自行与签约商家定价、与抖送骑手分配收益、自配优惠券、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乙方按商家实际支付配送费的4%作为抖送系统维护费。

3.1.2 甲方的签约商家在抖送系统发给第三方运力订单后,应向抖送系统支付商家配送费。商家实际支付配送费的4%作为甲方收益。甲方确认并同意:若甲方签约商家的订单存在取消、退货、退款、未实际完成配送等情形的,则甲方不享有该笔订单的收益。

3.2 甲方可在每月10日前与乙方进行上一个自然月的对账,对账金额以抖送系统后台展示内容为准。若甲方对对账金额有异议,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确认对账金额。

3.3 若甲方对乙方有欠款、违约金、赔偿款、餐损等各类应付未付款,乙方有权从甲方收益账户直接扣划。

###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其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甲方具有完成日常业务所需的计算机知识,网络知识及基本的设施维护能力,具备抖送系统的安装、使用以及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

4.2 为了持续深化合作、共同发展,甲方完全认可乙方经营理念并自愿将其精力充分投入于合作业务经营上,在此基础上,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在合作期间不得参与与乙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交易活动,不得经营有损乙方利益之活动,若有违此约定,乙方可终止双方合作且甲方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4.3 甲方应配合乙方接受相应培训指导、熟悉产品的各项功能、操作要领、维护方法和业务提交流程。

---

4.4 甲方应督促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甲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乙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建立的运营合作关系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代理、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所聘请的(或在抖送®任何软件上注册的)骑手或员工,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骑手或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及与签约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甲方应对其签约商家、骑手进行必要的资质审查,甲方在合作区域范围内自建抖送运力的具体推广策略、规则、期限与政策以及签约商家、骑手配送费政策完全由甲方自行决定。若甲方签约商家、骑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与乙方无关,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

4.6 甲方承诺在推广乙方提供的各类产品时遵守乙方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售后服务等制度。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跨本协议约定合作区域发展业务。合作区域外的商家若向甲方请求合作的,甲方应将合作信息告知乙方,由乙方统筹安排。

#### 4.7 合作考核标准

为防止甲方以占有区域为目的,损害乙方权益,甲乙双方基于市场特点及行业规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并共同制定以下合作考核标准:

-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连续15天日平均有效订单量大于100单;
- (2) 甲方每个月需新增有效商家(指商家每月消费金额累计大于50元);

乙方同意甲方自签约之日起前二个月不做考核,甲方同意自签约之日起第三个月起开始考核,若甲方存在累计两个月无法满足本条第(1)款或第(2)款考核要求的,为更好推动本协议约定合作区域内业务发展,避免资源浪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在不取消甲方抖送系统使用账户、不改变甲方收益方式的前提下,在本协议合作区域内新增加一个其他运营商,甲乙双方确认对此无异议。

4.8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协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联营、出租、倒卖等方式)。

4.9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乙方及其他合作伙伴声誉并损害其合法权益,不得与其他区域运营商进行恶意竞争或者不正当竞争,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损失。

4.9.1 甲方在业务活动中宣传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误导商家和骑手,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9.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任何媒体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微信、抖音、快手、各种媒体平台等)传播有损乙方声誉的信息或言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损失。

4.9.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约定内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

---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仍需赔偿乙方损失。

##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开通抖送系统账户并向甲方提供抖送系统的培训指导服务和  
技术支持，具体指乙方以文档或视频形式为甲方提供软件操作培训。

5.2 合作期内，甲方如需乙方进行现场培训指导或技术支持，应提前至少三十日向乙方提出书  
面申请，由乙方决定是否提供。乙方提供现场培训指导或技术支持所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  
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在本协议合作期内，乙方须负责抖送系统的维护并有权调整抖送系统的技术指标等。

5.4 除因软件升级或检修维护导致抖送系统出现短期中断服务情形外，乙方应保证抖送系统  
正常运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抖送系统迭代升级、bug 修复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

5.5 乙方应在“抖送助手”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抖送系统的相关介绍、说明、技术支持资料  
等各类可公开信息。

5.6 对于甲方与签约商家、骑手之间的任何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  
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5.7 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服和售后服务，包括企业微信群的在线客服、官网在线服务、400电话  
客服服务。

5.8 乙方有权调整抖送系统的功能、市场策略和价格策略，甲方需严格执行。

5.9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市场运营方案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甲方对市  
场方案进行优化、更新和完善。

5.10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内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  
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赔偿甲方损失。

##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在了解或接触到信息提供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信息、  
程序代码、技术手册、合同、客户资源、商家数据、骑手数据、产品功能及定价信息、策划推广  
方案和其他信息提供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  
得使用、复制、传播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任何媒体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微  
信、抖音、快手、各种媒体平台等)，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必须披露  
的情况除外。

6.2 本协议约定全部内容及合作政策属于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本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合作期满后五年。

---

6.4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约定内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市政建设、自然灾害、战争或者其他情形。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应当在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 八、除外责任

8.1 为能更好的提供服务，乙方将不定时维护或检测及升级抖送系统，乙方会通过对接企业微信群或公众号进行公告，若因此产生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8.2 抖送系统若因下列情形无法正常运作，导致甲方、甲方签约商家、骑手无法使用各项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在系统维护升级、停机期间。

(2) 外部因素导致甲方短时间内无法使用系统功能，乙方应尽快恢复使用。

(3) 电信设备、阿里云、订单平台、第三方平台等各平台方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因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

## 九、协议变更及终止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9.2 本协议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即终止：

(1) 任何一方破产清算或自行解散清算的；

(2) 不可抗力持续七日以上，任何一方据此发出书面通知；

(3) 合作期限届满，甲方合作到期前三十日内不申请续约的；

(4) 甲方主体发生变更如分立、合并等且尚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继续合作；

(5) 甲方若有如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跨合作区域开展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协议权利、发表有损乙方声誉的言论、甲方丧失商业信誉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双方共同确认：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所缴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费等。

## 十、法律的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诉讼双方各自承担。

##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乙方(签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 签约告知书

一、甲方确认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签订上述《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合作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

二、甲方已清楚知悉乙方的经营理念、产品情形、营销模式、宣传内容，清楚知悉本协议项目的现状、过往、前景与预期，表示完全的认同与接受。

三、乙方已向甲方详述并解释了其与乙方的合作模式、上述《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合作协议》等的所有条款的内容，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完全认同与接受。

四、为达到各方共赢的目的，甲方承诺按照乙方的要求参加相关的培训和学习、使用乙方传授的经验和运营模式、销售系统等，听从乙方的管理、安排和布局。

五、甲方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慎、多样的商业评估，已清楚知悉合作与经营存在相关的风险，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诋毁乙方或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六、本人/单位确认收到《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合作协议》及《签约告知书》、广州抖送配送有限公司已向本人明确说明协议等的条款及法律后果。

**七、任何项目都具有商业风险,甲方签订本协议前已确定清楚了解本项目的风险点。甲方愿意承担本项目所带来的商业风险,自负盈亏。**

**补充条款：甲方因为资金的原因，不能按合同一次性完款，现甲方向乙方申请先付20000元开始运营，剩下的尾款19800元，自2025年4月19日起60天内结清尾款，若甲方到期未结清合同尾款，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站点运营商资格，且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被告知人签名：

2025年4月19日

附件：《抖送系统管理制度》

## 一、目的

1. 为规范甲方在推广抖送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行为,乙方制定了《系统管理制度》,《系统管理制度》作为双方签署的《抖送®同城聚合配送系统合作协议》或其他名称的补充协议(以具体签约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主协议”)的附件。

## 二、违规等级细则

2. 一类违规:协议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任一,视为甲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主协议,无须退还任何系统使用费用、进货款或支付任何奖励等,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人员出现下列任一违规情形的,同样视为甲方构成实质性违约,按前述约定执行。

- 2.1.1 伪造、篡改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相关的材料或信息;
- 2.1.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弄虚作假;
- 2.1.3 引导、明知、协助企业提供或有意提供伪造、虚假的资料;
- 2.1.4 在合作企业开通时未实地核实,隐瞒或协助合作企业对资质材料进行伪造作假;
- 2.1.5 擅自以抖送、广州抖送配送有限公司及相关联企业名义实施的行为;
- 2.1.6 利用抖送总部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 2.1.7 擅自使用抖送商标、标识的行为,对乙方造成不良影响;
- 2.1.8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的;
- 2.1.9 其他擅自以抖送名义实施的对抖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2.1.10 二类违规:协议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任一,乙方有权采取口头警告、暂停业务推广等措施,且无须退还任何合作费用、进货款或支付任何奖励等;
- 2.1.11 违反保密协议,其他违反法定或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行为;
- 2.1.12 买卖抖送、商家、骑手、用户等数据相关信息,进入其他运营商的帐户,盗取客户信息;
- 2.1.13 服务品质严重不符合要求:本地区域管理不善;
- 2.1.14 其他管理不善造成抖送公司实际损失的行为;
- 2.1.15 其他服务品质严重不符合要求造成抖送实际损失的行为;
- 2.1.16 未经客户许可擅自索要、使用客户的抖送相关的账户和密码行为;
- 2.1.17 未遵守区域保护规则,到其他运营商所属区域签约客户,给其他运营商造成损失的行为;
- 2.1.18 明知客户不符合规定的准入资格,或从事法律法规所限制、禁止的业务,仍向其推介抖送产品;
- 2.1.19 恶意骚扰客户,造成客户严重不满;辱骂、恐吓、嘲笑客户。